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行謙
電話：3322101#5353
電子信箱：10066214@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331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有關高雄市開業地政士羅0惠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一案，業經高雄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1次及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5年11月17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1534140401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有關本案地政士受託辦理買賣登記，因未先取得買賣雙方委託人同意即委託複代理人辦理簽約及核認當事人身分，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經高雄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懲戒一事，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宣導地政士應依地政士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6條規定執行業務，避免不慎觸法。

正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市長 張善政 請假
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